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50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3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民政厅：

王冲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在全省推广“农村资产流转+‘幸福里’养老社区”模式的建议》（第1237号）已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是组织起草并提请省委省政府印发《福建省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》，鼓励林权流转，引导多元主体合作，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和高效经营，促进林兴民富。二是指导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与上海农村产权交易所合作，加快完善交易系统，截至2月底，累计完成林业类产品成交2082宗，成交总金额为13.61亿元。三是指导各地为林地经营权流转提供信息发布、政策咨询、交易引导等服务，促进有序流转。2023年，全省林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达246.7万亩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加强林地经营权流转服务，盘活林地资源。

领导署名：林旭东

联系人：林仙淋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114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3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